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436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蔡明哲律師

被告 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98年7月15日結婚，然被告情緒控管不佳，曾數次辱罵及恐嚇原告，並多次揚言欲與原告離婚。又被告不願工作分擔家計，且經常向原告索要金錢，致原告身心受創，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並聲明：如主文所示等語。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答辯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此觀民法第105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自明。又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第1052條就裁

01 判離婚原因，原採列舉主義，於74年6月3日修正公布時，
02 乃參酌外國破綻主義離婚法之精神，在同條增列第2項
03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
04 方，得請求離婚」之規定，其立法本旨，乃以同條第1項
05 各款列舉之離婚原因，過於嚴格，故增列第2項，即夫妻
06 一方之事由，雖不備同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要件，祇須按
07 其事由之情節，在客觀上，確屬難以維持婚姻生活者，亦
08 在得請求裁判離婚之列。而婚姻以雙方共同生活、相互扶
09 持為目的，並以深摯情感為基礎，如夫妻雙方婚姻生活之
10 感情基礎業已破裂，且客觀上亦難以期待其回復者，即可
11 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而無強求其繼續維持婚姻
12 關係之必要。

13 (二)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錄音光碟及
14 譯文為證（本院卷第15至157頁、卷末證件存置袋），並
15 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7至169頁）。
16 觀諸上開錄音光碟及譯文，可知被告曾多次辱罵及恐嚇原
17 告，其內容不乏「他媽的」、「幹你娘」、「我希望你他
18 媽的慘死」、「我早就想殺你一萬遍」、「下一次飛過去
19 的會是刀」、「我覺得幹他媽的你就是欠罵而已啦」、「
20 「老子弄死你啊」、「你真的是一個徹頭徹尾的人渣」、
21 「你想死我就送你一程」、「你真的是垃圾又骯髒」等
22 語，並曾數次揚言離婚，核與原告所述情節大致相符，又
23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
24 作何聲明或陳述，則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為真。本院
25 審酌婚姻之締結係以互敬互愛、互信互諒、相互扶持之誠
26 摯情感為基礎，以建立圓滿家庭生活為目的，然被告情緒
27 控管不佳，於婚後經常以激烈言語辱罵、恐嚇原告，致生
28 原告精神上之壓力，且被告曾數次表達離婚意願，婚姻關
29 係應有之互相扶持及深摯情感之基礎顯已破裂，難以期待
30 兩造得再共同協力維持圓滿之婚姻生活，系爭婚姻實無幸
31 福可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下，均將喪失維持婚姻之意

願，故原告主張系爭婚姻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其事由係可歸責於被告，應屬可採。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判決離婚，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至原告之離婚請求，既經依上開事由准許，則其另依同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之部分，即無庸再予審酌，附此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劉熙聖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机怡瑄